

关于调整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
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4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7月31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8月1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规定,“当以0.8%或管理费乘以前20日日均资产收益乘以小于等于2%的差额取高者,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净值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支的风险,直至该负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8%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管理费后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因发生上述情况,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7月31日将本基金的管理费调低至0.30%,2026年8月1日,前述情况消除,管理费恢复至0.85%。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cn
(2)销售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每日分配的收益将根据市场状况上下波动,在极端情况下可能为负值,存在亏损的可能性,基金份额亦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本基金可能会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拆分结果的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7月28日发布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业务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半导体ETF鹏华,基金代码:159813）已于2026年7月31日（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进行基金份额拆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拆分结果
（一）拆分方式
1、拆分方式
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拆分比例为1:2,即每1份基金份额拆成2份。
拆分后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量×2
权益登记日终,本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按照上述拆分比例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拆分并进行变更登记。拆分后的基金份额采用截位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2、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拆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基金资产净值÷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总数。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
3、拆分对象: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
（二）拆分结果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拆分当日,即2026年7月31日）,本基金拆分前,基金份额总额为4,598,862,410.00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4285元;本基金拆分后,基金份额总额为9,197,724,820.00份,基金份额净值为0.7143元。本基金登记机构已分别按照上述拆分比例对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了拆分,并进行了变更登记。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2026年8月3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二、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
自2026年8月3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100万份调整为200万份。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三、风险提示
1、基金份额拆分是在保持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资产总值不变的前提下,改变基金份额净值和持有基金份额数额的对应关系,重新列示基金资产的一种方式。基金份额拆分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因基金份额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的预期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本次拆分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为200万份,若投资者持有场内份额小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则投资者只能在二级市场卖出场内份额。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

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 四、其他事项
-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查询本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信息。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理券商为具有经纪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所有证券公司。
- 3、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份额拆分业务详情,投资者可拨打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或登录网站www.phfund.com.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国证有色金属
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份额拆分结果的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7月28日发布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国证有色金属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业务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鹏华国证有色金属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有色ETF鹏华,基金代码:159880）已于2026年7月31日（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进行基金份额拆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拆分结果
（一）拆分方式
1、拆分方式
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拆分比例为1:2,即每1份基金份额拆成2份。
拆分后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量×2
权益登记日终,本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按照上述拆分比例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拆分并进行变更登记。拆分后的基金份额采用截位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2、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拆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基金资产净值÷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总数。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
3、拆分对象: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
（二）拆分结果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拆分当日,即2026年7月31日）,本基金拆分前,基金份额总额为619,051,518.00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8169元;本基金拆分后,基金份额总额为1,238,103,036.00份,基金份额净值为0.9085元。本基金登记机构已分别按照上述拆分比例对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了拆分,并进行了变更登记。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2026年8月3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二、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
自2026年8月3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50万份调整为100万份。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三、风险提示
1、基金份额拆分是在保持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资产总值不变的前提下,改变基金份额净值和持有基金份额数额的对应关系,重新列示基金资产的一种方式。基金份额拆分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因基金份额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的预期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本次拆分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为100万份,若投资者持有场内份额小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则投资者只能在二级市场卖出场内份额。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 四、其他事项
-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查询本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信息。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理券商为具有经纪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所有证券公司。
- 3、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份额拆分业务详情,投资者可拨打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或登录网站www.phfund.com.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日

国泰多资产稳健领航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
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的
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多资产稳健领航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国泰多资产稳健领航6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57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赎回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法规则、《国泰多资产稳健领航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国泰多资产稳健领航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10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8月10日

注:（1）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

（2）上表中赎回起始日仅适用于认购份额,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自最短持有期届满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投资者可办理赎回业务。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申购金额限制
-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如有）。
-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总规模限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申购金额限制、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2申购费用

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时不支付申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支付申购费用。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万元	0.05%
M≥10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等。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赎回份额限制
-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为0.01份。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10.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直销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 登记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登记机构或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 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各销售机构对基金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 4.2赎回费用
-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

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对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各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①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www.gtfund.com登录网上交易页面申购本基金,申购期内提供7×24小时申购服务。

智能手机APP平台:手机交易客户端、“国泰基金”微信交易平台
电话:021-31089000 联系人:赵刚

6.2其他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
风险提示及临时停牌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国泰,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8月3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其中,本基金已于2024年11月25日起暂停申购业务）。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37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7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 位	产 量(辆)					销 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年度同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上汽大众 汽车有限公司	36,541	80,610	-54.07%	376,650	-58.61%	46,793	-42.00%	384,071	-32.18%	-32.18%
上汽通用 汽车有限公司	46,026	34,719	34.00%	758,390	77.30%	77,723	26.70%	927,319	46.00%	46.00%
上汽乘用车 股份有限公司	108,138	63,364	70.70%	667,620	62.23%	106,866	59.78%	655,966	42.70%	42.70%
上汽乘用车 股份有限公司	240,240	406,126	-41.88%	1,962,719	-40.00%	305,719	-33.00%	789,401	-33.00%	-33.00%
上汽大通 汽车有限公司	24,227	41,412	-41.72%	162,916	-56.77%	22,542	-36.80%	160,815	-42.70%	-42.70%
智己汽车 科技有限公司	3,699	6,077	-39.29%	43,432	-69.81%	6,900	-46.80%	15,776	-62.46%	-62.46%
上汽红岩 汽车有限公司	3,250	2,077	56.04%	11,400	16.76%	3,077	1.86%	16,001	17.06%	17.06%
上汽乘用车 股份有限公司	1,011	1,039	-2.74%	11,734	-0.80%	1,688	-30.00%	11,360	3.87%	3.87%